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17:00-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的完成2024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规范、审慎、科学决策。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五)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六)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在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胜发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七)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八)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九)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格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十)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十一)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十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十三)

1、《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邰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十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五)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十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十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十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十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邰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监事何小维先生、黎美英女士回避表决，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2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1/2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4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5月17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无变化，仍采用津贴制，公司拟向3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按上述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经公司考核，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绩效，经公司考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其2024年度薪酬。

4、公司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1、给予外部监事何小维先生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监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公司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5月17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无变化。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按上述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无变化，仍采用津贴制，公司拟向3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2024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2024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公司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监事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

2025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无变化，具体如下：

1、2025年度，公司拟给予外部监事何小维先生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监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3、公司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审议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邰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邰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对公司的贡献，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2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1/2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薪酬执行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相关的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与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0	安凯微	202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正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李瑾懿、曾丽美

联系电话：020-32219000 传真：020-32219258

邮政编码：51055555 邮箱：ir@anyk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620　　公司简称：安凯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凯微	688620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瑾懿	曾丽美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电话	020-32219000	020-32219000
传真	020-32219258	020-32219258
电子信箱	ir@anyka.com	ir@anyk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SoC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能穿戴和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公司芯片下游应用主要为家用摄像机、安防摄像机、婴儿监视器、楼宇可视对讲、智能门禁/考勤、智能录音笔、智能锁、智能中控屏、工业显控屏、网关、智能玩具、智能耳机(OWS)、智能音箱等。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芯片产品属SoC芯片。SoC芯片通常集成了CPU、系统控制外设接口、人机接口等。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SoC芯片还需要集成特定的功能IP，与单功能芯片相比，SoC芯片集成度高、架构复杂，是各类电子终端设备运算及控制的核心部件。目前公司已量产的SoC芯片主要分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HMI人机交互芯片、低功耗蓝牙芯片等。

(1)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公司已量产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覆盖100万像素至4K分辨率，支持暗光和黑光，带算力和不带算力系列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具有低功耗、高集成度和AI处理能力等优势。可应用的典型终端产品形态包括：枪球联动多目物联网摄像机、多目全景拼接物联网摄像机、双目全景物联网摄像机、鱼眼全景摄像机、4K物联网摄像机、双目变焦物联网摄像机、AI摄像机、云台摄像机、低功耗AOV摄像机、卡片物联网摄像机、婴儿监视器(监视器部分)、单目摇头机等。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孔明二代系列芯片，该芯片采用了双核RISC-V架构，内置2T OPS NPU，最高支持4K视频分辨率，集成了安凯微第五代ISP、自研IPU等，支持黑光全彩、AI ISP、AI语音隔离、畸变校正与图像拼接、高动态范围成像等功能，面向AI语音隔离对讲产品、声源定位与跟踪视觉产品、黑光全彩AI ISP产品、物品及生物信息AI识别产品、鱼眼产品、AI眼镜及各种物联网摄像机产品。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芯片的带有太阳能板的摄像机，无需外接电线，内置蓄电池，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的使用体验；支持180度全景拍摄的鱼眼全景摄像机、拓宽视频记录范围的低功耗AOV摄像机及对视频质量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的云台摄像机方案等陆续推向市场，已经或者预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动力。

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已经在视觉应用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我们将继续投入研发，深耕智能视觉这个方向，不断丰富该产品线的产品系列，使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向高清化、智能化演进，提高像素分辨率和算力，支持双目及多目的XR化趋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向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能穿戴等领域持续推广和应用。新一代支持具更高算力和8K分辨率的芯片期内已在研发设计中。

(2)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

公司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可以被广泛应用于智能锁、智能穿戴、智能玩具、蓝牙透传模块等终端应用中。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BLE(低功耗蓝牙)应用处理器芯片系列已经在半自动/全自动智能锁锁控板、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上量产出货。此款芯片采用了40nm工艺制程，进一步降低功耗水平、提高集成度，将指纹识别算法、RFID、触摸按键等模块集成在单一硅片上，实现多功能合一，有效降低下游智能门锁厂商的开发成本和生产成本，助力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二代BLE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版，已在报告期内基本完成研发工作。在报告发布之前已经完成量产流片。这款升级版芯片将有助于开拓高端智能锁锁控板的产品应用，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公司低功耗经典蓝牙与BLE双模的蓝牙音频芯片进入试产状态。这是公司第五代的蓝牙产品，可用于智能穿戴产品，如OWS耳机、智能眼镜等。蓝牙OWS耳机是智能眼镜的一项关键技术。公司关注和重视OWS耳机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期内启动了新一代OWS耳机芯片的研发项目，在本报告发出之前已经在量产流片中。相关进展在未来适当的时候及时做好披露。

(3)人机交互芯片

公司HMI人机交互芯片可被应用于楼宇可视对讲、智能门禁考勤、